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盘龙区市场监管局坚持“强监管、守底线、优服务、促发展”的工作总基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法治效能，现将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一是落实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全面实现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通过手机微信下载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个体工商户通过“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即可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了从申

请到领照全流程“无介质、无纸质、零见面”网上办理，企业办事更加方便快捷。**二是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打通部门之间的服务壁垒，实现企业注销“一站式”服务。**三是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登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17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后置审批，仅保留法律明确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4项，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5项，共保留39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四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五是积极推行企业网上登记自然人“区块链云签名”。**为企业网上登记提供电子签章和验证服务，申请人无需到市场监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也无需到银行办理实体UKEY，只需用电脑、手机通过云签名平台，即可完成身份认证和可靠电子签名，签名信息安全可靠、不可抵赖、全程可追溯。**六是企业开办时间再压缩。**“一窗通”平台上线，全面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一窗通办理企业登记，形成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等涉企数据交互机制，为各业务部门内部简化审查、提速审批提供有力支撑。新办企业登记从5个工作日缩短为

1.5个工作日，再次缩短为4个工作时办结，公章、发票当天可取，企业最快一天可营业。**七是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实行自助打印。**在政务中心大厅、盘龙区政务服务24小时超市配置了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终端机，企业可自助“秒打”营业执照，减少了排队等候等环节。同时，在有“政银合作”协议的14家银行网点也可通过营业执照自助打印机打印执照，企业可自行选择距离自己较近的网点打印营业执照、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等，真正实现“少跑腿、快办事”的便民环境，极大的节约了企业办事成本和时间。**八是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76号）》要求，自2017年5月10日起盘龙区全面实行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住所证明材料，进一步减轻了办事群众负担。

（二）加强市场监管，筑牢四大安全底线。一是严守食品安全。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状况，制定“春雷行动、“铁拳”行动、“管集市”、“净餐馆”等多项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工作任务，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专项整治、教育培训、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多项工作，紧盯学校、农村客堂、集体供餐企业、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紧扣时令菜品、散装白酒、冷链食品等重点品种，紧抓“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加强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二是严守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开展了疫情防控药品供应及零售药店购

买发热咳嗽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管理专项检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708家次；对5家疫苗接种医疗机构，8家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召开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约谈会，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上报疑似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185份。**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开展机械式停车设备隐患排查、起重机械及压力管道隐患整治、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等专项整治。2021年，共监察使用单位447家，特种设备3641台（条），其中锅炉41台（次），压力容器324台（次），电梯2906台（次），起重机械257台（次）、游乐设施10台（次），厂（场）内专用机动车82台（次）、客运索道4条次，压力管道17条次。**四是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印发了《昆明市盘龙区2021年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等多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各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做好非医用口罩、儿童和学生用品、电线电缆等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做到尽快、从严、依法处理。共完成抽检后处理51组，其中32组产品合格，不合格产品19组包括眼镜2组、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1组、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1组、塑料购物袋12组、可移式LED灯具1组、彩盖多用盒1组、液化石油气1组，所有抽检不合格产品已后处理完毕。

（三）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开展行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涉疫情、劳资纠纷、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物价消费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行投诉举报24小

时值班值守、统一登记工作，规范12315接听用语，规范“一部手机游云南”使用管理，规范窗口人员服务，“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宣传政策，主动听取意见，践行“三有三必”（有问题必纠正、有投诉必查改、有意见必反馈）承诺，实现让办事群众“三省”（省时、省力、省心）目标，打造优质服务的文明窗口。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清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我局没有以局名义或以区政府名义制定出台过与长江流域保护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打击金沙江（昆明段）流域、滇池水域等禁捕区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全面落实“五个禁止”（生产企业禁止收购加工、各类市场禁止进货销售、餐饮场所禁止经营食用、电商平台禁止网上售卖、一切媒介禁止发布广告），实现管住加工、管住交易、管住消费，彻底斩断金沙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条，努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2021年，我局未以局名义或者以区政府名义制定出台过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我局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我局研究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办法》等工作

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所指事项，明确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遵循的流程，明确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追究。对涉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共管理等重大决策，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参与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集中修改《云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工作。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一）执法重心下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理顺职能职责，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精准用人”的选人用人机制。出台《关于印发<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轮岗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轮岗交流。拟定了干部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的合理化建议。

（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了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评自查，抽取了40卷“春雷行动”期间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供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抽取了2卷行政处罚案卷，参加盘龙区司法局组织的案卷集中评查；抽取了7卷行政执法案卷，参加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案卷评查，抽取2卷执法案件，参加全省多批次检出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案卷评查。并根据评查结果通报，及时落实整改。

（三）强化行政执法保障。推广运用技术手段记录执法过程，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系统》录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安全有

保证的数字化执法信息记录过程。依托“盘龙智慧监管系统”，实时监管辖区29个农贸市场，实现利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线上取证等技术，同时为现场执法干部配备平板电脑、执法记录仪、外挂式打印机，现场完成执法文书的纸质打印、电子签名、证据收集上传、执法图像摄录、现场检查笔录和责令整改的下达，有效提升了问题发现的实效和数据互联融通能力。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人大监督，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归集共享。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行政执法职责、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五张清单”等工作动态。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2021年，投诉举报中心共接到群众电话咨询5700件，消费者投诉举报18664件。其中：（1）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12707件，涉及消费金额11313.32万元，挽回损失3479.58万元。（2）12345热线5568件。（3）其他渠道信件举报函（市局交办件、办公室转办件、辖区外案件移送函、案件线索告知函）334件。（4）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55件。建成11家消费维权在

线和解企业（odr 企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加强政治学习。一是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最新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看《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二是多形式开展线上教学活动。组织收看“云岭先锋”系列节目，收看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的《党课开讲啦》，通过现代远程教育“3+X”重点集中学习了《习近平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并进行交流。

（二）加强业务学习。一是全年组织参加了9期“昆明市场监管大讲堂”。二是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组织全体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及劳务辅助人员共计288人参加第二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法律知识竞赛。

（三）开展干部学习教育和轮训。一是2021年共组织“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培训日”系列讲座5讲，共计650余人次参加，第一讲《浅析县（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任务》，第二讲《依法行政，热情服务》，第三讲《做好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工作，打牢信用监管基础》，第四讲《改变思想观念，做好本职工作》，第五讲《浅析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难点与对策》，通过5期干部系列培训日讲座，提高了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更

新了干部队伍的观念，锻炼了中层干部的讲课能力，让全局干部职工主动加强学习交流，增强工作能力。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市局、区委组织部各类学习培训43次，合计1056人次，市局、区委组织部及其它部门网络培训9次，合计433人次，9874学时。三是2021年内计划安排干部轮训学习3期，每期轮训3个月，已完成干部轮训学习2期，共计9人次。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我局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与业务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召开党组工作会，安排部署2021年依法治区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分管工作和法治建设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梳理了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简易处罚工作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图等行政权力，草拟了“四张清单”、立案审批制度、“首违不罚”指导意见等工作制度，同时，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重点推进有力。**制定了干部教育培训方案、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表，切实将宪法、党内法规、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参加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学法律，考法做表率，鼓励全员齐参与、共学习，把竞赛活动打造成“练兵场”，培养法律业务“领头羊”，

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能力强作风硬的市场监管队伍。

九、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认真梳理并通过区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普法力度，增强广大市场监管干部法治意识，为“十四五”时期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以推行柔性执法方式为抓手，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释放行政执法的温度善意，着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